

# 國立臺灣大學工作場所性別歧視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七日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三日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四日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四日本校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校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校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別歧視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之工作場所性別歧視防治及申訴案件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相互間所發生之工作場所性別歧視事件。
- 四、本要點所稱工作場所性別歧視，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性要求或具有性意味，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五、為防治工作場所性別歧視，處理申訴案件，設工作場所性別歧視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由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前項教師代表及性別平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教師中提名，職工代表由校長自職員及工友中提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並應酌列候補委員。本會委員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其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異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候補委員按身分別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六、本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對外發言。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七、本會為防治工作場所性別歧視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應推動下列工作：
  - （一）辦理防治工作場所性別歧視之教育訓練，並公開揭示相關之法令等資訊。
  - （二）設置專線電話(02)33665903、電子信箱 leader@ntu.edu.tw 接受申訴。
  - （三）以不公開方式進行申訴案件之調查程序，並依調查結果函請校內相關單位予以適當之處置。
  - （四）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求者，得視情況轉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
- 八、工作場所性別歧視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本會提出案件調查申請；被

害人外之任何人亦得向本會提出檢舉。本校其他單位於知悉工作場所之性別歧視事件時，應立即將案件移送本會處理。惟如本校校長涉及工作場所性別歧視事件時，應交由教育部處理。

工作場所性別歧視事件行為人為主管人員時，被害人除依本要點提出申訴外，亦得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訴。

- (一) 以言詞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簽名或蓋章者，得不予受理。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 (二) 本會於接獲案件調查申請、檢舉或移送時應作成紀錄，而內容應經申請人或檢舉人確認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
  3.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4.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三) 以匿名方式提出之檢舉，本會應以適當方式要求檢舉人補正其姓名與被害人等必要資訊。不予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 (四) 申訴書或言詞做成之紀錄不合前項範例，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九、遇到重大工作場所性別歧視事件足以影響校園安寧或教學時，本會應主動進行調查。

十、本會應在接獲案件調查申請、檢舉或移送後三日內指派三名委員組成小組，進行案件初步審查。

初步審查之決議，依前項受命委員之多數決為之。

本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十一、本會就前條決議受理之案件，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事件相關證據與事實。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成員得外聘。

十二、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本會決定之。

十三、本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移送本會決議。

本會應以簡要格式將調查報告及決議內容送達雙方當事人。

就決議成案之事件，本會應將調查報告及決議之內容送交學校相關單位，並於調查報告檢附懲處建議。

十四、申請人及行為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接獲裁決書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復。如未具理由，本會得逕予駁回。

本會於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決議駁回或重行調查，並將決議內容以書面告知申復人。

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提出申復，或申復依前項規定經駁回者，不得再行提出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十五、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本會於收受撤回書面後，應即予結案備查。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六、工作場所性別歧視行為經證實有誣陷之事實者，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

十七、本會所作成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

十八、本校相關單位於接獲調查報告後二月內，應自行或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依法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相關單位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處議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九、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點第二項規定，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施行。